

工厂及工业经营 (载货升降机) 规例 简介



劳工处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工厂及工业经营(载货升降机)规例简介(2007年版)》更正对照表

(2024年2月28日)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1.	2.8 2.8.1	<p>罪行和罚则</p> <p>任何升降机拥有人，如违反—</p> <p>(a) 规例第4或5(1)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p> <p>(b) 规例第6、7(6)、8(3)或9(4)条之任何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p>	<p>罪行和罚则</p> <p>任何升降机拥有人，违反—</p> <p>(a) 规例第4、5(1)、7(6)、8(3)或9(4)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6级罚款(现为100,000元);</p> <p>(b) 规例第6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4级罚款(现为25,000元)。</p>
2.	2.8.2	<p>任何人违反规例第9(2)或(3)条或第10条之任何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p>	<p>任何人违反规例第9(2)或(3)或10条，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现为50,000元)。</p>
3.	2.8.5	<p>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没有遵守规例第5(2)或6(2)条之任何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p>	<p>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没有遵守—</p> <p>(a) 规例第5(2)条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现为50,000元);</p> <p>(b) 规例第6(2)条的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3级罚款(现为10,000元)。</p>

项目	节	现行版本	修订
4.	2.8.6	<p>任何合资格检验员向拥有人交付或作出一份检验报告，或在登记册中的某记项签署，而该份报告或该记项属虚假，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 及监禁 12 个月。</p>	<p>任何合资格检验员— (a) 向拥有人交付或作出一份检验报告； 或 (b) 在登记册中的某记项签署， 而该检验员明知该份报告或该记项有要项属虚假，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5级罚款(现为 50,000 元)及监禁 12 个月。</p>

— 完 —

本简介由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印制

2007年12月版

本简介可以在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各办事处免费索取，亦可于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public/content2_8a.htm 直接下载。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查询电话，可参考劳工处网站<http://www.labour.gov.hk/tele/osh.htm>或致电2559 2297。

欢迎复印本简介，但作广告、批核或商业用途者除外。如须复印，请注明录自劳工处刊物〔工厂及工业经营(载货升降机)规例简介〕。

工厂及工业经营
(载货升降机) 规例
简介

目 录	页
1. 引言	2
2. 规 例	
2.1 释 义	3
2.2 构 造	4
2.3 检 验	4
2.4 升降机槽围封	5
2.5 升降机的安全设备	6
2.6 超载或载人	6
2.7 操作员的責任	7
2.8 罪行和罚则	7
3. 资料查询	9
附 录	
附表——载货升降机登记册	10

1. 引言

- 1.1 工厂及工业经营(载货升降机)规例规定工厂及工业经营内的载货升降机及送货升降机均须有良好构造和保养，以确保能安全使用。
- 1.2 本简介以简浅文字，撮要列出该规例的内容。在编制时虽力求审慎，惟有关法律的释义，仍以该规例为法律的唯一依据。
- 1.3 本简介应与(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6A及6B条)简介——认识你的一般责任)同时阅读。该规例规定东主及受雇的人，须在维持工厂及工业经营内工作安全及健康方面负起一般责任。

2. 规例

2.1 释义

规例第3条

“合资格检验员”就本规例规定对升降机进行检验而言，指符合下述情况的人——

- (a) 由升降机拥有人为该目的而指定；及
- (b) 其姓名出现于机电工程署署长依据《升降机及自动梯(安全)条例》(第327章)第5条而备存的升降机工程师登记册内；

“升降机”指设有机厢或平台并以一条或多于一条导轨限制机厢或平台的移动方向的升降机或机械；

“维修”、“保持”指保持有效状况，有效操作状态及维修良好；

“拥有人”就任何升降机而言，包括使用该升降机的工厂及工业经营的东主，该升降机的承租人或租借人，以及任何主管该升降机或控制或管理该升降机的代理人或其他人。

2.2 构造

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其升降机的机械构造良好、以坚固质佳的物料造成及妥为维修。 规例第4条

2.3 检验

2.3.1 升降机拥有人须最少每年一次安排合资格检验员彻底检验其升降机，而检验报告须记入根据2.3.3段备存的登记册中。 规例第5(1)条

2.3.2 若检验显示升降机须作出修理才能使用，检验员须在检验完成后28天内，将该次检验报告的副本呈交劳工处处长。 规例第5(2)条

2.3.3 升降机拥有人须备存一份记载有升降机每次检验报告的登记册。 规例第6(1)条

2.3.4 登记册的格式须如附表所订明，册内每一记项均须由进行检验的人签署。(请参阅第10页附表) 规例第6(2)条

2.3.5 在职业安全主任要求出示登记册时，升降机拥有人须出示登记册以供查阅。 规例第6(3)条

2.4 升降机槽围封

- 2.4.1 升降机槽须由装有门户的坚固围封装置予以有效保护。 规例第7(1)条
- 2.4.2 每扇门均须安装有效的紧锁装置，其类型须为—— 规例第7(2)条
- (a) 除非机厢或平台停在门户所通往的升降机上落处位置，否则门户不能开启；及
 - (b) 门户未完全关闭紧锁前，机厢或平台不能移离升降机上落处。
- 2.4.3 升降机槽的围封装置的构造，须在门户关闭时，能防止任何人进入或堕下升降机槽中或触及升降机的任何移动部份。 规例第7(4)条
- 2.4.4 升降机及升降机槽围封装置的构造，须能防止升降机内所载货品的任何部份，被夹于升降机内或升降机的任何移动部份或任何固定构件之间。 规例第7(5)条
- 2.4.5 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其升降机不得使用，除非它符合第2.4.1, 2.4.2, 2.4.3及 2.4.4段的要求。 规例第7(6)条

2.5 升降机的安全设备

- 2.5.1 每部升降机均须设置及保持—— 规例第8(1)条
- (a) 足够的照明设备于机厢及平台内；
 - (b) 一个控停升降机的“停止”掣于每个升降机上落处；及
 - (c) 能防止升降机过度运转的自动装置。
- 2.5.2 升降机机厢或升降机平台内，不得安装任何操作掣。 规例第8(2)条
- 2.5.3 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其升降机不得使用，除非它符合第2.5.1及2.5.2段的要求。 规例第8(3)条

2.6 超载或载人

- 2.6.1 在任何升降机的机厢内或平台上，均须显明地展示易读的中、英文告示，述明—— 规例第9(1)条
- (a) 该升降机能安全运载的最高操作负荷；及
 - (b) 该升降机禁止载人。

- 2.6.2 升降机所载负荷不得超过告示中所述负荷。 规例第9(2)条
- 2.6.3 任何人不得乘搭或安排或准许任何其他他人乘搭升降机。 规例第9(3)条
- 2.6.4 升降机拥有人须确保升降机不得使用，除非它符合第2.6.1, 2.6.2及2.6.3段的要求。 规例第9(4)条

2.7 操作员的責任

- 2.7.1 每个从事操作升降机的人，如遇操作机制或安装于升降机或升降机槽的安全装置有欠妥的地方，须立刻向拥有人报告。 规例第10条

2.8 罪行和罚則

- 2.8.1 任何升降机拥有人，如违反——
- (a) 规例第4或5(1)条，即属犯罪， 规例第11(1)条
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
- (b) 规例第6、7(6)、8(3)或9(4)条 规例第11(2)条
之任何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

- 2.8.2 任何人违反规例第9(2)或(3)条或第10条之任何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10,000。 规例第11(3)条
- 2.8.3 任何从事操作升降机的人，无合理理由而故意作出任何可能危害他本人或他人的事情，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 规例第11(4)条
- 2.8.4 任何人明知而不当地使用或干扰任何操作机制或安装于升降机或升降机槽的安全装置，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 规例第11(5)条
- 2.8.5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没有遵守规例第5(2)或6(2)条之任何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50,000。 规例第12(1)条
- 2.8.6 任何合资格检验员向拥有人交付或作出一份检验报告，或在登记册中的某记项签署，而该份报告或该记项属虚假，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及监禁12个月。 规例第12(2)条

3. 资料查询

- 3.1 如你对本指南有任何疑问或想查询其他职业安全及健康事宜，你可与职业安全及健康部联络：

电话 ：2559 2297 (办公时间外自动录音)

传真 ：2915 1410

电子邮件 ：enquiry@labour.gov.hk

- 3.2 如你有任何不安全工作地点或工序的投诉，你可与本处的意外分析及资讯科联络：

电话 ：2542 2172 (办公时间外自动录音)

传真 ：2541 8537

电子邮件 ：enquiry@labour.gov.hk

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 3.3 你亦可以透过互联网络，找到劳工处提供的各项服务及主要劳工法例的资料。

本处的网址是：<http://www.labour.gov.hk>

- 3.4 你可透过职安热线2739 9000，找到职业安全健康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资料。

附表
工厂及工业经营(载货升降机)规例
载货升降机登记册
每年一次的彻底检验报告
本表格由劳工处处长为施行《工厂及工业经营(载货升降机)规例》
第6(2)条而订明

<p>(1) 载货升降机的描述, 例如:类型、识别标志、 最高安全操作负荷等</p>	<p>(2) 检验日期</p>	<p>(3) 检验结果。 注明所需修理或欠妥之处详情。 如无,则注明“状态良好”</p>	<p>(4) 执行或负责此次 检验的人签署</p>	<p>(5) 填写本登记册的 日期</p>

